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关于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致：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补充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30 分在长沙国家高新区麓谷基地玉兰路 2 号湘邮科技园召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78,010,48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8.43%。

（2）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本律师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在任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

议并表决，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78,010,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78,010,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78,010,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78,010,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78,010,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查验，关联股东湖南省邮政公司、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6,86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201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78,010,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78,010,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78,010,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78,010,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提案的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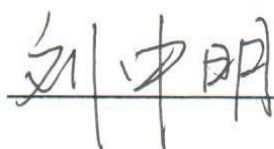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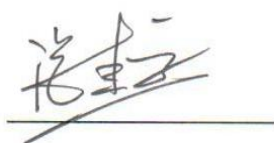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 2014 年 5 月 17 日